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108,000 股及 115,200 股，均由公司以 3.625 元/股的回购价格全部回购并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82,794,909 股，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变动。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